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莆田顶岩山风电场

项目编号：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54 号

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

验收单位：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2014 年 11 月 11 日、闽水水保[2014]13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54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莆田市秀屿区主持召开了莆田顶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顶岩山风电场位于秀屿区埭头镇西北侧的顶岩山及溪东山山坡地上，属于新建项目，安装 24 台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2MW，建设规模 48MW，采用 3 回 35kV 电缆接入大蚶山 220kV 升压站，并入电力系统，不单独设置升压站。项目投资总额为 48289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完工，建设期 5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莆田顶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水保[2014]138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9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2.90hm²，直接影响区 12.0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莆田顶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的综合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8.0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 97.2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6%，林草覆盖率为 71.15%，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莆田顶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莆田顶岩山风电场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排水沟、绿化等工程的功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淦万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查 轩	福建师范大学	研究员		特邀专家
	王 冬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许志腾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规划部经理		建设单位
	林喻涵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龚汉清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张 森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玄	福州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张文平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肖永强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